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謝雅欣(02)85906666轉7312
電子郵件信箱：mdsheila@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中心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199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1071661992C-1.pdf、1071661992C-2.pdf、1071661992C-3.pdf)

主旨：「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19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Scan後公務各會員

胡冰欣
2018
0425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由衛生福利部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本辦法發布施行迄今，經評估全國移植醫院之申請現況，為使其更貼近實務需求，兼顧保障民眾權益與移植醫學之發展，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移植醫院展延申請與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條件更趨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各器官類目之移植醫師在本辦法施行後至重新申請期限前，若因故離開原執業之移植醫院，加上目前實際執業之醫院並未具移植醫院資格且無提出申請之規劃，則該移植醫師將喪失其移植資格。考量國家培育移植醫師不易，且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以行政規則公告之移植醫師資格與本辦法規定各器官類目移植醫師資格相符，又皆無效期之限制，爰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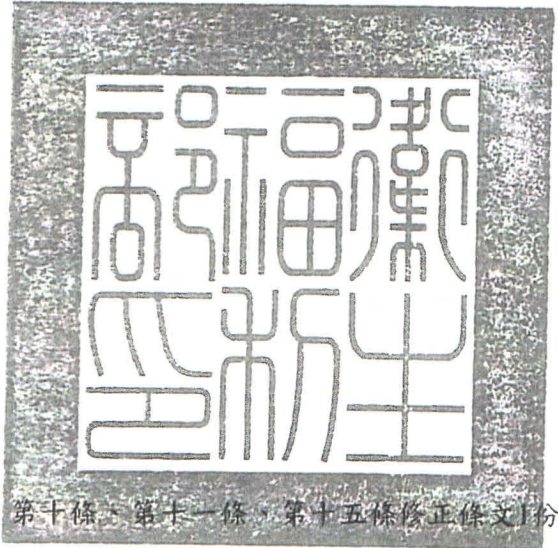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原核定函影本。</p> <p>二、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p> <p>三、更新之第二條第一項計畫書。</p> <p><u>醫院依核定之器官類目，效期內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同意其展延申請。</u></p>	<p>第十條 前條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原核定函影本。</p> <p>二、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p> <p>三、更新之第二條第一項計畫書。</p>	<p>一、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移列，文字內容酌修正。</p> <p>二、本條係規範移植醫院申請效期展延需檢附之文件、資料，將各器官類目核定效期內須達成之手術例數規範於此，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核定施術醫院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p> <p>二、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 核定施術醫院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p> <p>二、<u>依核定之器官類目，效期內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u></p> <p>三、其他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情節重</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資格者，除心臟、肺臟、胰臟及小腸器官類目，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依第二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餘肝臟、腎臟及眼角膜器官類目，應於<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為之。</p>	<p>大。</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醫師資格者，除心臟、肺臟、胰臟及小腸器官類目，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餘肝臟、腎臟及眼角膜器官類目，得於二十四個月內為之。</p>	<p>一、本條作文字修正。</p> <p>二、各器官類目之移植醫師在本辦法施行後至重新申請期限前，若因故離開原執業之移植醫院，加上目前實際執業之醫院並未具移植醫院資格且無提出申請之規劃，則該移植醫師將喪失其移植資格。考量移植醫師培育不易，且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以行政規則公告之移植醫師資格與本辦法規定各器官類目移植醫師資格相符，又皆無效期之限制，爰本次修正為僅醫院須重新提出申請，同時延後申請期限，減輕醫院準備之負荷。</p>
--	--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1992號

附件：「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
(1071661992-1.odt)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分

修正「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部長陳時中